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圖書館閱覽須知

91年11月23日圖書館委員會訂定

108年6月19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均可入內閱覽，學生須穿著校服。
- 二、本館開放使用時間：
 - (一)、星期一到星期五：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 - (二)、星期例假日不開放。
- 三、讀者入內閱覽應保持肅靜，館內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內，以維持館內秩序及清潔。
- 四、讀者所攜帶物品可置放於一樓寄物櫃內。
- 五、本館採開架式制度，在開館時間內，讀者可自由取閱任何書刊、報紙，閱覽完畢後，歸還原位，書刊如欲借還書請親向流通櫃台辦理手續。
- 六、讀者對本館圖書、雜誌、報紙等館藏應愛惜利用，不得剪裁污損，否則應負賠償之責。
- 七、館內電腦僅供查詢書刊資料、資料檢索、協助同學進行自主學習、專題製作及升學相關資料處理等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- 八、讀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使用館藏資料，如有違反，由讀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九、本館閱覽室及自主學習空間，如有各單位、班級或社團欲使用，請各負責人、各班班長或社團社長先至圖書館找館員登記。
- 十、本須知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